

学分认定办理指南

离校交流学习的同学，如需认定交流期间所获学分，请按照以下指南办理：

一、出国前

- 1、在教学工作部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离校交流学习学籍备案申请表》。
- 2、填写《国际交流学业修读计划表》交至教学工作部备案。该计划表中需明确在对方学校所修的的课程，并提供课程大纲、课时数、学分、考核方式等信息。如在国内无法获得明确的选课信息，学生需在出国（境）后决定并以邮件形式向教学工作部提供《交流学业修读计划表》。

二、出国后

- 1、在 http://www.sustc.edu.cn/communication_down 下载并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》。
- 2、将学分认定申请表、在交流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、课程的教学大纲等申请材料提交给学分认定部门（专业课程交至相关专业的院系，通识通修课程交至教学工作部）。
- 3、院系教学秘书负责收集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材料，请相关课程教师进行学分认定，然后请系教学主任审核签字。

三、认定学分

- 1、将认定后的申请表、成绩单、相关课程教学大纲交至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- 2、校外交流学习课程，我校认定学分，不计入我校成绩单，也不计入 GPA。